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的通知，华欣创力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华欣创力将其持有本公司 55,991,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9%）与厦门信托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质押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欣创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5,991,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55,991,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9%，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